

华泰人寿岁岁盈佳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岁岁盈佳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岁岁盈佳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关于分红型保险产品

分红型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7日）至75周岁

保险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年期交、5年期交、10年期交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特别年金

自特别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该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年金。

合同的特别年金领取起始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特别年金领取起始日
趸交	第6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第9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第9个保单周年日
10年交	第9个保单周年日

2. 年金

自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1.75%**给付年金。

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年金领取起始日
趸交	第 7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10 年交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 （1）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特别年金、年金、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1.2 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我们的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 3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合同的红利根据我们已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累积计算。合同累积的红利将于您申请时给付，或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效力终止后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保险费，抵交后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您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我们交费期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 2 种方式办理。**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 2 种方式办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享有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变更后的领取方式仅适用于变更后分配的红利，且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分配日为合同有效期间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支付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男	40 周岁	5 年	至 105 周岁	200,000 元	18,660 元

除红利外，保单利益如下：

- 1、特别年金：**自特别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该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18,660元。
- 2、年金：**自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17,500元。
- 3、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满期日仍生存，在保单满期日领取1,000,000元。
- 4、身故保险金：**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中的较大者。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特别年金	年金	满期保险金
1	41	200,000	200,000	—	—	—
2	42	200,000	400,000	—	—	—
3	43	200,000	600,000	—	—	—
4	44	200,000	800,000	—	—	—
5	45	200,000	1,000,000	—	—	—
6	46	—	1,000,000	—	—	—
7	47	—	1,000,000	—	—	—
8	48	—	1,000,000	—	—	—
9	49	—	1,000,000	18,660	—	—
10	50	—	1,000,000	—	17,500	—
15	55	—	1,000,000	—	17,500	—
20	60	—	1,000,000	—	17,500	—
25	65	—	1,000,000	—	17,500	—
30	70	—	1,000,000	—	17,500	—
35	75	—	1,000,000	—	17,500	—
40	80	—	1,000,000	—	17,500	—
45	85	—	1,000,000	—	17,500	—
50	90	—	1,000,000	—	17,500	—
55	95	—	1,000,000	—	17,500	—
60	100	—	1,000,000	—	17,500	—
65	105	—	1,000,000	—	17,500	1,000,0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200,000	-	1,806	-	1,806	77,398
2	42	400,000	-	4,154	-	5,992	172,366
3	43	600,000	-	6,542	-	12,638	280,580
4	44	800,000	-	8,972	-	21,832	402,968
5	45	1,000,000	-	11,444	-	33,658	534,490
6	46	1,000,000	-	11,644	-	45,891	760,588
7	47	1,000,000	-	11,846	-	58,540	983,928
8	48	1,001,140	-	12,054	-	71,618	1,001,140
9	49	1,018,660	-	12,264	-	85,136	1,000,000
10	50	1,017,500	-	12,250	-	98,875	1,000,000
15	55	1,017,500	-	12,250	-	171,267	1,000,000
20	60	1,017,500	-	12,250	-	250,218	1,000,000
25	65	1,017,500	-	12,250	-	336,323	1,000,000
30	70	1,017,500	-	12,250	-	430,232	1,000,000
35	75	1,017,500	-	12,250	-	532,649	1,000,000
40	80	1,017,500	-	12,250	-	644,348	1,000,000
45	85	1,017,500	-	12,250	-	766,168	1,000,000
50	90	1,017,500	-	12,250	-	899,027	1,000,000
55	95	1,017,500	-	12,250	-	1,043,925	1,000,000
60	100	1,017,500	-	12,250	-	1,201,954	1,000,000
65	105	1,017,500	-	12,250	-	1,374,302	-

备注：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表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1.75%；

(3)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为给付当年度特别年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特别年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5)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